

贵港市妇幼保健院院内外活动宣传服务及宣传视频服务项目采购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港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贵港市妇幼保健院院内外活动宣传服务及宣传视频服务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院内外活动宣传服务及宣传视频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贵港天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贵港天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